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 2019年度，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9亿元，上年同期为3.53亿元，差异金额为12.12亿元。你公司在年报中解释称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年报及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你公司2019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79.59亿元，2019年度你公司投资收益为4,133.42万元，主要为委托理财收益，收益率约为0.52%，低于市场一般理财产品收益率。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9年度购买的主要理财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具体期限、对应年利率、理财产品具体投向、是否是定制化理财产品等信息，并结合上述信息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率是否与市场一般理财产品收益率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2019年银行理财产品种类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理财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含税）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56,231.80	2019/1/29	2019/3/6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15%	174.7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23,700.00	2019/1/30	2019/3/7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15%	73.6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14,800.00	2019/2/14	2019/3/25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15%	49.8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蚌埠高新区科技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15,000.00	2019/2/14	2019/3/22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55%	54.7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500.00	2019/2/15	2019/4/1	同业存款等	3.7%	94.7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19,000.00	2019/2/22	2019/4/3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15%	65.59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9/3/1	2019/4/1	同业拆借利率等	3.55%	30.1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23,700.00	2019/3/12	2019/4/17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10%	72.4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56,231.80	2019/3/12	2019/4/17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10%	174.32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蚌埠高新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15,000.00	2019/3/26	2019/4/29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45%	48.88

	区科技支行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14,800.00	2019/3/29	2019/5/8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10%	50.28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500.00	2019/4/3	2019/5/10	同业存款等	3.60%	74.81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19,000.00	2019/4/3	2019/5/13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10%	64.55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9/4/4	2019/5/9	同业拆借利率等	3.55%	34.04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23,700.00	2019/4/24	2019/7/25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35%	200.12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蚌埠高新区科技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15,000.00	2019/5/5	2019/8/5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70%	138.75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56,231.80	2019/5/10	2019/8/12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30%	484.53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14,800.00	2019/5/14	2019/8/14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30%	123.10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10,000.00	2019/5/14	2019/8/14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30%	83.18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19,000.00	2019/5/14	2019/8/14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30%	158.04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蚌埠高新区科技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14,500.00	2019/6/19	2019/9/17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70%	132.63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23,700.00	2019/7/30	2019/10/8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05%	138.63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蚌埠高新区科技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19/8/8	2019/9/7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40%	43.92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14,800.00	2019/8/14	2019/10/14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00%	74.20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10,000.00	2019/8/14	2019/10/14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3.00%	50.14

	司蚌埠怀远支行						等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19,000.00	2019/8/14	2019/10/14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00%	95.26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56,231.80	2019/8/15	2019/10/17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00%	295.22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蚌埠高新区科技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9/9/20	2019/12/19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55%	263.29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23,700.00	2019/10/9	2020/1/8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00%	177.26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14,800.00	2019/10/17	2020/1/17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05%	113.78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10,000.00	2019/10/17	2020/1/17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05%	76.88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17,000.00	2019/10/17	2020/1/17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05%	130.69

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57,470.00	2019/10/21	2020/1/21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05%	441.81
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2,500.00	2019/11/14	2020/1/17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00%	13.15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蚌埠高新区科技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19/12/25	2020/3/24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3.50%	256.67
合计				795,897.20					4,553.98

为了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 2019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且不属于定制化的产品，收益率在 3.00%至 3.70%之间，与同期市场上一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总额 79.59 亿元为本金循环周转的结果，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本金未超过 16.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15.55 亿元。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率与市场一般理财产品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富科技 2019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率与市场一般理财产品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率与市场一般理财产品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意见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之回复》。

(2) 请补充报备 2019 年度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穿透核查相关理财产品的最终流向，重点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流入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以及理财产品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 (1) ~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通用型理财产品，经查阅理财产品协议及访谈银行客户经理，相关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主要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经核

查，确定公司相关款项不存在流入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理财产品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流入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同时，理财产品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大富科技公司采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年化收益率在 3.00%至 3.70%之间，与同期市场上一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理财产品资金主要流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相关款项不存在流入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公司的理财产品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之回复》。

2. 2019 年度，你公司共支付利息费用 3,706.51 万元，2019 年末短期借款 5.0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4%。2019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11.1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3.86%。

（1）根据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利息费用金额及短期借款余额计算，你公司 2019 年整体利息费用率约为 7.2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对象、相关利息、借款用途以及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增长的原因。

回复：

2019 年银行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利息费用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650.00	2019/1/2	2019/4/2	5.22%	21.53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19/1/4	2020/1/3	5.82%	294.16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19/3/4	2020/3/3	5.87%	297.7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2019/3/6	2019/9/2	5.30%	106.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19/5/28	2020/5/27	5.87%	119.08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19/5/31	2020/5/30	5.87%	178.62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12,000.00	2019/6/11	2020/6/1	5.67%	673.27

	分行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2019/6/28	2019/12/25	5.10%	102.0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2019/9/9	2020/9/8	5.87%	238.16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19/9/12	2020/3/10	4.50%	45.0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500.00	2019/9/29	2019/11/15	4.35%	2.84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5,000.00	2019/9/30	2020/9/29	5.66%	286.68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500.00	2019/11/19	2019/11/22	4.35%	0.18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0,000.00	2019/11/27	2020/5/18	4.35%	209.04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500.00	2019/11/28	2020/11/28	4.35%	22.11
合计		59,150.00				2,596.37

备注：

1、2018 年公司子公司大凌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2,28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10%，因大凌实业停产歇业尚未归还。

2、2019 利息费用除了短期借款产生的费用外，还包含保理利息费用约 845 万，融资租赁利息费用约 155 万等。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2019 年短期借款余额 5.08 亿元，较 2018 年的 4.85 亿元增长了 4.74%，增长幅度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增长情况及资金需求。

会计师意见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之回复》。

(2) 请你公司补充提供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来源构成、存放账户、主要使用情况、受限情况等信息，并分析说明较上年末减少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库存现金	30.13
银行存款	101,403.74
其他货币资金	10,225.89
合计	111,659.7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894.33
受限制银行存款（大凌实业被冻结款项）	280.55
合计	10,174.87

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主要账户期末余额明细如下(余额超1千万账户):

开户行	本位币金 (万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高新开发区支行	30,00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17,795.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分行	13,480.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9,734.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蚌埠高新区科技支行	6,000.00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5.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942.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77.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564.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2,091.4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1,686.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665.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1,376.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097.40
合计	102,912.32

注：上述主要银行账户的期末存款余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比重为 92.17%。

2018-2019 年账面资金（含银行理财）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111,659.76	146,689.04
银行理财产品	155,470.00	103,000.00
合计	267,129.76	249,689.04

备注：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4.67 亿元减少了 3.50 亿元，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会计师意见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之回复》。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报告期内累计购买 79.59 亿元理财产品及仍有大量货币资金的同时，又存在 5.08 亿元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 (1) ~ (3) 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补充说明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报备提供相关审计工作底稿材料。

回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未使用其他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

理财产品。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较大，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融资，不存在权利限制。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17亿，扣除未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0.73亿和受限资金1.02亿，可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9.42亿，其中含短期借款的资金5.08亿，短期借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在有自有资金4.34亿的同时，向银行借款5.08亿，除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1）根据对2020年的资金预测，在国家大规模推进5G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为快速提升产能，需投入资金对部分设备更新换代；2）公司已启动光明土地和安徽总部大楼的基建工程，在取得固定资产专项贷款前，需预留前期投入所需资金；3）考虑到公司融资有可能会受到大股东重组的影响，为保证资金链的安全，适当对资金做了些储备；4）考虑中美贸易战影响，公司增加了预防性资金。

为保持资金的流动性合理充裕，公司按经营需要进行举债，是公司的正常运营行为，且公司的负债持续维持在一个较低水平，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仅为19.55%。

会计师意见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之回复》。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健康”）与北京新天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梓”）签订了《采购协议》，向新天梓采购医疗器械、健康大数据系统、智能医疗系统等相关成果及技术方案。2020年4月，大富健康又与新天梓、北京得道精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道健康”）签订了《补充协议》，新天梓同意合同签署后3年内（即2019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若采购的产品及方案收益未达到采购成本4,950万元，大富健康有权要求其进行回购。得道健康对新天梓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新天梓法定代表人王君，在你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云天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北京得道精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请你公司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及上述合同签订的具体日期等信息，说明前期签订合同时是否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大富健康与新天梓于2019年9月26日签订交易合同，在判断该笔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1.1-10.1.6的规则，公司对于新天梓是否为关联方的判断参考依据如下：

- （一）新天梓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 （二）新天梓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三）新天梓不是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 （四）新天梓未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

人不是一致行动人。

新天梓之股东（持股比例 40%）及法定代表人王君，在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云天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北京得道精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除此之外新天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在该交易发生时，公司结合上述依据判断新天梓与大富健康的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按照公司日常采购程序执行，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但是，在进行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时，经与有关各方讨论后，考虑到新天梓的法定代表人在控股股东之孙公司任职，且新天梓部分无形资产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旗下的公司，公司认为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在 2019 年的年度报告中对该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此外，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增加回购与担保措施等，约定新天梓同意合同签署后 3 年内，若本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方案收益（该收益是指智慧健康基于采购的产品所产生的收入）未达到公司采购成本 4,950 万元，本公司有权要求其进行回购，新天梓应在限期内回购。得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对新天梓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目前正在准备相关的审议程序。

（2）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大富健康向新天梓所采购设备主要为中医诊疗设备及相关技术方案，请你公司结合大富健康工商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及大富健康进行相关业务的技术及人员储备情况，补充说明大富健康采购上述产品或技术的具体用途、目前大富健康的营运情况，是否存在未经行政许可而从事医疗服务的情况。若所购产品为代销产品，请补充说明拟销售对象、销售对象未直接向新天梓采购的原因以及拟销售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大富健康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从事中医科技创新、中医智能化升级的高科技企业，其经营范围是：健康管理咨询；电子智能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人工智能技术与设备生产开发与应用；云计算应用及服务；连接器件，精密五金件，精密接插件、塑胶、五金制品的研发、销售与技术开发；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玻璃制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及手动工具、量具的研发与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连接器件，精密五金件，精密接插件、连接线、连接器、塑胶五金制品、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的生产；智能医疗设备(含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开发、应用和销售。

本次采购的产品及方案主要用于丰富和完善智慧健康平台内容、基础数据、诊疗方法，开发网络设计平台的下游应用，开拓 B2C 的业务模式，开展智慧健康相关新业务。产品名称及用途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1	脉诊仪和经络仪及技术方案	方案主要是人体生理信息采集的传感技术和信号的分析技术，包括脉象检测（脉搏波检测）和经络检测（人体阻抗检测），检测数据云端存储与分析，通过移动客户端给出健康预警。
2	中医健康大数据系统及公众号程序 公众号：智慧健康	该系统基于云计算，针对医馆和患者分别设计 APP 端口、微信公众号端口和 PC 端医馆业务端口。APP 端口用于患者挂号，也可用于医馆业务人员对排班、患者反馈、患者档案等进行管理；微信公众号用于预约挂号、医馆信息展示、医馆产品商城等服务和功能；PC 端为医馆进行管理的系统，包括宣传、诊疗流程、挂号、诊断、抓药开方等管理功能。
3	大数据引擎及数据服务系统和相关技术方案	大数据引擎及数据服务系统包括数据搜索引擎、数据存储、跨平台数据汇聚和数据分析等；比如能将脉诊仪、经络仪产生的检测数据融合并产生关联。
4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系统）及技术方案	医院管理系统（HIS）是一款专为医馆、理疗馆等开发的信息管理软件，包括挂号与预约系统、划价收费系统、门诊药房系统、门诊医生工作站系统、门诊护士站系统、住院管理系统等。
5	艾灸协作机器人及技术方案	该方案为具备自动艾灸功能的协作机器人本体技术方案，其技术包括： （1）协作机器人的关节结构设计技术； （2）协作机器人的运动控制软件技术； （3）协作机器人运动控制用户交互软件技术。
6	智能化中医诊疗系统及技术方案	将脉诊仪系统、经络仪系统与艾灸协助机器人系统进行整合。其系统包含了诊断和理疗两个方面技术，脉诊仪和经络仪的诊断信息输入到该系统，经过数据融合和分析，形成艾灸理疗方案，控制艾灸协作机器人执行理疗艾灸任务。 主要技术包括： （1）诊断仪器的数据软件接口及信息处理软件技术； （2）人体图像穴位智能提取软件技术； （3）艾灸用户交互软件技术； （4）艾灸知识与病例数据库。

自采购上述产品及方案以来，大富健康围绕采购产品的市场定位、系统整合、产品市场细分等方面开展工作，包括：对采购的无形资产进行技术二次开发及升级、申请升级后的技术专利、项目技术团队组建、区域营销团队构建等。大富健

康未经营医馆，主要为相关医馆提供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故不存在未经行政许可而从事医疗服务的情况。上述所购产品为无形资产，不属于代销产品，大富健康现已正常运营并对外销售。

大富健康在上述方案采购前，共有 3 名开发人员，分别负责算法、硬件、服务端开发等工作；目前已有 11 名开发人员，分别负责算法、硬件、服务端开发、产品测试、结构设计等工作。经技术二次开发及升级后，大富健康已申请了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产品外观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申请号/受理号	状态	申请日/受理日
1	外观专利	艾灸机器人（悬挂式）	202030329232.8	已受理	2020 年 6 月 23 日
2	外观专利	艾灸机器人（悬挂式）	202030329233.2	已受理	2020 年 6 月 23 日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诊仪固件软件	2020R11L284935	已受理	2020 年 3 月 26 日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大富智慧健康平台大数据端软件	2020R11L285357	已受理	2020 年 3 月 26 日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络仪固件软件	2020R11L285886	已受理	2020 年 3 月 26 日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大富智慧健康平台商家端软件	2020R11L286048	已受理	2020 年 3 月 26 日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大富健康管家软件	2020R11L286185	已受理	2020 年 3 月 26 日

大富健康持续对采购方案进行技术二次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 1、对脉诊仪产品进行升级，包括：通过优化测量与信号处理算法提高了检测精度，缩短检测时间改善用户体验；通过重复性测试，调试修复软件 BUG，提高产品稳定性。
- 2、对经络仪产品进行升级，包括：改善硬件方案、外形和结构设计，降低产品的体积，使产品具备更好的检测精度和便携性并且更加美观，同时通过重复性测试对产品进行调试修复软件 BUG，提高产品的稳定性。
- 3、对 HIS 系统进行升级，包括：在升级后增加了知识库的搜索引擎和测量设备数据导入等功能，修复系统存在的 BUG。
- 4、对艾灸机器人方案进行升级，包括：通过优化产品方案，在原有的技术基础上调整软硬件的设计，降低产品成本。

（3）市场公开数据显示，你公司所采购中医设备及技术方案的采购金额远高于市场价格，请你公司提供所采购的中医设备及技术方案的具体品牌、型号及市场可比价格。

回复：

大富健康采购的交易标的产品方案是脉诊仪和经络仪及技术方案、中医健康大数据系统及公众号程序、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系统）及技术方案、艾灸协作机器人及技术方案、智能化中医诊疗系统及技术方案等无形资产，不涉及具体的产品品牌及型号。由于交易标的主要系基于专利知识产权等形成的方案，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以确保价格的公允性，目前市场上不存在可比的价格。

（4）我部关注到，评估报告显示大富健康向新天梓所采购中医设备及技术方案的权利人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所采购中医设备及技术方案的最终来源。若上述中医设备及技术方案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请你公司说明新天梓与你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

新天梓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从事技术服务、具有集成技术能力的公司。新天梓拥有一定的中医理论基础，形成了自身的中医知识库、艾灸知识库、脉诊数据库、经络数据库等，并将上述数据库整合到脉诊仪、经络仪、HIS 系统和艾灸机器人等产品中，进行产品测试实验，为研发提供了中医脉诊和经络检测的量化数学模型，形成了脉诊仪、经络仪、艾灸机器人、HIS 系统等技术方案。新天梓的技术方案中部分来源于自身的积累，部分来源于深圳配天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得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医时空健康养生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云天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该部分采购金额约为 4,650 万元。

经核查，新天梓之股东（持股比例 40%）及法定代表人王君，在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云天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北京得道精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除此之外新天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提供对上述交易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结合大富健康所采购中医设备及技术方案市场价格、交易主体之间关联关系等信息，就此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公司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新天梓的采购交易，具备商业实质、符合商业逻辑，公司已经开始进行商业运营；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与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利益输送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该交易发生时，未能被公司正确识别为关联交易，导致该项交易未能提请公司董事会按关联交易流程审议。事后公司采取补救措施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如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回购与担保措施等。此外，公司已在 2019 年的年度报告中对该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就该笔业务整体考虑，我们认为公司在关联方的识别上存在内控缺陷。

会计师意见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之回复》。

特此公告。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8日